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3 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经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7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7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2027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27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预计 202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 PT.Bintan Alumina Indonesia 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202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 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签订的《氧化铝销售合同》确定，该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国际定价惯例及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预计 2027 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2027 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王爱国、方玉峰、季猛

2026 年 10 月 29 日